

刑律

律例根原卷之五十三

賊盜

原律

謀反大逆

凡謀反

不利於國謂謀危社稷

及大逆

不利於君謂謀毀宗廟山陵及宮闕

但供謀者不分首從已未

皆凌遲處死正犯

祖父父子孫兄弟及同居之人

如本族無服親屬及外祖

父妻父女壻之類

不分異姓及正犯之期親

伯叔父兄弟

之子不限

已未析居

籍之同異

男

年十六以上不

論篤疾廢疾皆斬其男十五以下及正犯母

女妻妾姊妹若子之妻妾給付功臣之家為

奴正犯財產入官若女兼姊許嫁已定歸其夫

犯正子孫過房與人及正犯聘妻未成者俱不

追坐子孫及其孫餘律文不載並不得株連 不知

情故縱隱藏者斬有能捕獲正犯者民授以民

官軍授以軍職量職仍將犯人財產全給充

賞知而首告官為捕獲者止給財產雖無故

縱但不首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未行而親屬

犯與緣坐人俱同自首免已行惟正犯不免餘免非親屬首捕雖未行仍依律坐

臣等謹按聘妻未成者俱不追坐句下小

註內下條准此四字即指謀叛條亦應照

女許嫁已定歸其夫等句之意也但上下

兩條互看未明應將下條財產並入官小

註姊妹不坐下增載明白其小註下條准

此四字應刪去

臣等謹按此特立重刑以嚴反逆之誅也

前段言謀反大逆及正犯親屬連坐之罪

後段言知情故縱隱藏不首之罪凡謀反大逆之人不分爲首爲從已行未行者皆凌遲處死並正犯之嫡親父祖子孫兄弟及同居之本族不分無服與異姓之外祖妻父女壻等親屬及期親伯叔兄弟之子不以籍之同異爲限但男子年十六以上不論篤疾廢疾皆斬其男子年十五以下幼小無知職及正犯之母女妻妾並子之妻妾係婦人不能預謀故並得免死給付

功臣爲奴正犯財產入官至於在室之女及姊妹已受聘而未過門者仍歸其夫其子孫過房與人或爲僧道及正犯聘妻未成婚者皆爲外人俱不追坐律言子孫過房不言兄弟及兄弟之子過房言正犯未成婚之妻不言子未成婚之妻蓋舉重卽可以見輕也凡律文不載之人并不得株連若親戚鄰里知情故縱隱藏是黨惡也亦坐斬有能不假官司自捕正犯擒獲送

者不論軍民量授官職仍將所捕獲人犯
名下應入官財產全給充賞知其謀情而
首告官司捕獲者止給以犯人財產不在
授官之限知而不首者雖無縱藏之情亦
杖一百流三千里蓋叛逆之事多人聚謀
踪跡難掩但有親屬能舉發首告則正犯
與緣坐之人皆得分別免罪其為消彌保
全者多矣故此條重連坐之株於前使知
當避開首免之路於後使知當趨總欲其

事早破露而不致蔓延也

原擬現行例內一條類於此律應增入

現行例

一反叛干連流罪人犯俱流徙盜古塔其叛案
牽連流犯身故妻子免其流徙反案牽連流
犯身故有子者仍流徙無子者免其流徙

原擬此條內盜古塔字應遵

上諭改爲烏喇又此條兼謀反謀叛而言應分作

二條各附於謀反謀叛律後謹擬刪改開

載於後

原改現行例

一凡反逆案内干連流犯並妻子俱流徙烏喇地方如本犯身故有子者其妻仍同流無子者免流

刑律

賊盜

原律

謀反大逆

凡謀反

不利於國謂謀危社稷

及大逆

不利於君謂謀毀宗廟山陵及宮闈

但共謀者不分首從已未

皆凌遲處死正犯

祖父父子孫兄弟及同居之人

如本族無服親屬及外祖

父妻父女婿之類

不分異姓及正犯之期親

伯叔父兄弟

之子不限

已未

折居籍之同異

男年十六以上不

論篤疾廢疾皆斬其男十五以下及正犯母

女妻妾姊妹若子之妻妾給付功臣之家為

奴正犯財產入官若女兼姊許嫁已定歸其夫

犯正犯子孫過房與人及之聘妻未成者俱不

追坐上止坐正犯兄弟之子不及其孫餘律文不載並不得株連知情故

縱隱藏者斬有能捕獲止者民授以民官軍

授以軍職量功授職仍將犯人財產全給充賞知

而首告官為捕獲者止給財產雖無故不首

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未行而親屬告捕到官正犯與緣坐人俱同

首免已行在正犯不免餘免非親屬首捕雖未行仍依律坐

條例

一凡反逆案内干連流犯並妻子俱流徙烏喇

地方如本犯身故有子者其妻仍同流無子

者免流

續纂

一奸徒懷挾私嫌將謀逆重情捏造匿名揭帖

冀圖誣陷之案除本犯按律問擬外其中應

行緣坐人犯內如有即係被該逆犯傾陷之

人概行省釋不得以緣坐律問擬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四十二年十月內廣東巡撫楊景素奏查訊陸豐縣民鄭會通等挾嫌捏造匿名揭帖傾陷鄭會坤等多人案內其中有鄭會通牽告之兄弟鄭會寅等五犯因鄭會通比照大逆治罪鄭會寅等係伊弟兄應照律緣坐擬以斬決具奏欽奉

上諭應行緣坐人犯內如鄭會寅鄭會禮鄭會衷鄭阿拱鄭阿果即係該逆犯挾嫌誣控之人今其事幸得招雪而轉以其爲逆犯弟兄之故一罹於重辟是該犯雖身膺顯戮而其意中所本欲傾誣者亦不能免俾無賴之徒竟得拚一死以遂其所願未爲平允且該逆犯既忍以大逆誣其弟兄則其蔑視天顯恩義早經更何必因其誼屬期親概從緣坐此案除逆犯鄭會通之妻子仍照大逆緣坐律定擬外其本被該逆犯傾陷之鄭會寅等著與無干人眾一併省釋

三法司即遵照核辦並通諭中外知之欽此欽遵當經 臣部欽遵

諭旨將鄭會寅等五犯並其子鄭阿地等均行省釋具奏奉

旨依議欽遵在案應恭纂為例以便遵行

原例

一除反逆正案之親屬仍照律緣坐外其有人本愚妄或希圖誑騙財物興立邪教名目或因挾仇恨編造邪說煽惑人心種種情罪可

惡比照反逆定罪之案若該犯之父實不知情並不同居無從覺察審有實據者將本犯之父照謀叛之犯父母流二千里律改為流三千里安置其比照反逆緣坐之祖父及伯叔父亦一體確審分晰減流

一凡興立邪教及挾讐編造邪說煽惑人心等項照大逆定罪之案若本犯之祖父母訊明實不知情者概予省釋不必緣坐

臣等謹按以上二條皆係興立邪教及挾

讐編造邪說煽惑人心等項比照叛逆定罪案內緣坐之例查前條分晰減流之文係乾隆三十四年舊定之例其後條概予省釋之例係四十六年九月內臣部議覆江西巡撫郝碩奏贛縣民廖景泮等在川省傳教惑眾偽造榜文等項照大逆律定擬案內將逆犯廖景泮之父廖秀科依緣坐律擬以斬決一案欽奉

上諭廖景泮之父廖秀科一犯該部擬以緣坐固

屬照例辦理但向來緣坐之犯無不加恩改爲監候以示罪人不孥之義况其父祖尤非兄弟子孫可比此案廖秀科訊非知情故縱者加恩免其治罪嗣後如有逆犯祖父母應行緣坐訊非知情者卽概予省釋不必緣坐著爲令欽此

欽遵恭纂爲例遵行其前條分晰減流舊例應刪去以免混淆再查乾隆四十四年九月內軍機大臣等核覆山西鳳臺縣民人趙廷傑因向杜霞瀛勒借不遂捏寫悖

逆書信誣陷審依大逆律凌遲處死其案
內正犯之父趙武觀期親胞伯趙三槐均
依緣坐律擬以斬決案奉

旨趙廷傑著卽凌遲處死伊父趙武觀按律固應
緣坐但趙武觀因知其子素性不良將該犯逐
出另住情尙可原朕亦不忍因其子犯大逆罪
及其父趙武觀著加恩免其治罪伊父既經從
寬所有伊母成氏並著免其給付功臣之家爲
奴其胞伯趙三槐亦著加恩寬免餘依議欽此

欽遵亦在案是比照反逆案內緣坐之伯
叔既經欽奉

恩旨一體寬免自應於例內添纂詳明以廣
皇仁而資引用今將刪併增輯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除實犯反逆案內之親屬仍照例緣坐外其
有人本愚妄或希圖誑騙財物興立邪教及
挾仇編造邪說煽惑人心比照反逆定罪之
案若本犯之祖父母及期親伯叔審係知

情者仍照律辦理其訊明實不知情卽概予
省釋不必依律緣坐

續纂

一凡逆案内律應緣坐男犯除十六歲以上仍
照律例辦理外如犯事時年未及歲並不知
情者送交內務府閹割派在外圍當差不許
日久漸移內圍其年在十歲以下者牢固監
禁俟至十一歲時解京送內務府辦理

臣等謹按乾隆五十六年三月內臣部題

覆署福建巡撫覺羅伍拉納題續獲逆犯
何東山之姪何适年已十八依律問擬斬
決一案奉

旨何适係逆匪何東山之姪雖例應緣坐但何東
山從逆時何适年幼逃避並不知情尙可從寬
何适著免其治罪送內務府照例辦理嗣後逆
犯家屬年未及歲者俱著照此查辦欽此欽遵
在案應恭纂爲例以便遵行再查殺一家
三四命以上案內兇犯例應閹割之子嗣

經內務府奏明將年在十五歲以下者派在外圍當差不許日久漸移內圍等因知照在案現經部纂入人命例內此項叛逆案內閹割年終之犯亦祇應派在外圍當差不許日久漸移內圍至有年在十歲以下者亦應照殺一家三四命案內閹割兇犯之子俟年至十一歲時解京辦理俱擬於例內增入合併聲明

刑律

賊盜上

謀反大逆

原例

一除實犯叛逆案內之親屬仍照律緣坐外其有人本愚妄或希圖誑騙財物興立邪教及挾仇編造邪說煽惑人心比照叛逆定罪之案若本犯之祖父母及期親伯叔審係知情者仍照律辦理其訊明實不知情即概予

省釋不必依律緣坐

一姦徒懷挾私嫌將謀逆重情捏造匿名揭帖
冀圖誣陷之案除本犯按律問擬外其中應
行緣坐人犯內如有即係被該逆犯傾陷之
人概行省釋不得以緣坐律問擬

臣等謹按比照大逆緣坐之祖父等密係
知情照律辦理訊不知情不必緣坐係乾
隆四十六年定例又誣告叛逆分別緣坐
係乾隆四十二年定例嗣於嘉慶四年二

月二十四日欽奉

上諭向來大逆緣坐人犯按律辦理原以其實犯
叛逆自應申明憲典用示懲創至比照大逆緣
坐人犯則與實犯者不同即如從前徐述夔王
錫侯皆因其著作狂悖將家屬子孫俱照大逆
緣坐定擬殊不知文字詩句原可意為軒輊况
此等人犯生長本朝自其祖父高曾仰沐深仁
厚澤已百數十餘年豈復繫懷勝國而挾嫌抵
隙者遂不免藉詞挾制指摘疵瑕是偶以筆墨

之不檢至與叛逆同科既開告訐之端殊失情
法之當著交刑部除實犯大逆應行緣坐人犯
毋庸查辦外凡比照大逆人犯其家屬子孫或
已經發遣或尙禁囹圄即詳晰查明註寫案由
開單具奏欽此當經 部遵

旨查辦除實犯大逆緣坐及糾眾戕官反獄倡立
邪教傳徒惑眾滋事案內緣坐人犯毋庸
查辦外查得書詞狂悖干犯

廟諱比照大逆定案及誣告叛逆案內緣坐之遣軍

流犯分別開單恭呈

御覽並請嗣後比照謀反大逆及謀叛並誣告人

叛逆之案除正犯照律辦理外其家屬一
概免其緣坐等因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舊例二條俱應修改併輯
一條謹將修併例文開列於後

修併

一除實犯反逆及糾眾戕官反獄倡立邪教傳
徒惑眾滋事案內之親屬仍照律緣坐外其

有人本愚妄書詞狂悖或希圖誑騙財物興
立邪教尙未傳徒惑眾及編造邪說尙未煽
惑人心並奸徒懷挾私嫌將謀逆重情捏造
匿名揭帖冀圖誣陷比照反逆及謀叛定罪
之案正犯照律辦理其家屬一概免其緣坐

原例

一凡反逆案内干連流犯並妻子俱流徙烏喇
地方如本犯身故有子者其妻仍同流無子
者免流

一反逆案内律應緣坐男犯除十六歲以上仍
照律例辦理外如犯事時年未及歲並不知
情者送交內務府闡割派在外圍當差不許
日久漸移內圍其年在十歲以下者牢固監
禁俟至十一歲時解京送內務府辦理

臣等謹按反逆案内干連流犯並妻子俱
流徙烏喇係康熙二十一年定例又反逆
案内緣坐年未及歲送交內務府闡割係
乾隆五十六年定例查反逆案内並無干

連應流之犯若知情不首擬流亦不僉妻
發遣此係舊例業已不用應行刪除其知
情不首干連人犯仍依律擬流應申敘以
免牽混又嘉慶二年 臣部題覆河南巡撫
景安等獲息縣逆犯張雲路等家屬分別
定擬案内欽奉

諭旨向來大逆緣坐人犯刑部等衙門按律定擬
斬決者俱從寬改爲監候但此等人犯久禁罔
圖難免親戚往視別滋事端所有從前及嗣後

大逆緣坐人犯俱著發往黑龍江給索倫達呼
爾爲奴既可免各省監獄防範之繁而該犯等
發往爲奴又不至日久復生萌孽此案緣坐人
犯張亥等卽著照此辦理欽此欽遵在案應恭
纂爲例以便遵行

又嘉慶四年二月 臣部奏請諱劑緣坐犯
屬摺內奏請應交內務府閹割人犯究係
逆匪餘孽未便出派外圍當差若概同婦
女分給功臣家爲奴又恐世職官員力難

管束自應量爲調劑請嗣後緣坐人犯除
男年十六以上者仍發黑龍江爲奴外其
緣坐婦女及男年十歲以下交值年旗酌
給有力之滿洲蒙古大臣文職三品武職
二品以上官員爲奴如年在十一歲以上
十五歲以下者俱令監禁俟成丁時發往
新疆安插飭令該將軍等嚴加管束等因
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例內年未及歲送交內務

府閹割係屬舊例業已不用應行修改又
查漢軍文武大臣應否將人犯賞給爲奴
原奏未經議及嗣據值年旗查明向例八
旗漢軍功臣與滿洲蒙古功臣俱一體賞
給咨請部示經臣部咨覆令該旗查照向
例凡漢軍大臣與滿洲蒙古大臣一律分
賞等因在案應於例內增纂合併聲明謹
將修併例文開列於後

修併

一 反逆案内律應緣坐人犯十六歲以上者發往黑龍江給索倫達呼爾為奴其緣坐婦女及男年十歲以下交值年旗酌給有力之滿洲蒙古漢軍大臣文職三品武職二品以上官員為奴如在十一歲以上十五歲以下者牢固監禁俟成丁時發往伊犁烏魯木齊等處安插令該將軍等嚴加管束其知情不首干連人犯仍依律擬流

續纂

一反逆緣坐案内給功臣為奴人犯除有脫逃干犯別情照例從重辦理外其有伊王呈明不能養贍訊無別情者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為奴

臣等謹按乾隆五十九年七月准步軍統領衙門咨送雲麾使富興德因分給為奴犯婦吳氏與僕婦鄧氏口角並以人口眾多不能養贍將吳氏同夫李興呈請另辦一案經臣部以緣坐給功臣之家為奴人

犯如有脫逃被獲及不遵約束等項重情
 例應卽行杖斃今李興及妻吳氏係反逆
 緣坐妻子前經奏派富興德家爲奴茲據
 富興德以家中人口眾多不能養贍情願
 交出雖訊明李興等服役二十餘年素常
 安分並無不服約束別情但伊主既稱不
 能養贍自未便仍將該犯等給與領回致
 滋事端亦不便再送值年旗另行奏派請
 將李興同妻吳氏一併發黑龍江給披甲

人爲奴并請嗣後反逆緣坐爲奴人犯除
 有脫逃干犯別情照例從重辦理外其有
 伊主呈明不能養贍訊無別情者卽照此
 發遣等因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應纂爲例以資引用

原例

一 反逆案内律應緣坐男犯十六歲以上者發
 往黑龍江給索倫達呼爾爲奴具緣坐婦女
 及男年十歲以下交值年旗酌給有力之滿

洲蒙古漢軍大臣文職三品武職二品以上官員為奴如在十一歲以上十五歲以下者牢固監禁俟成丁時發往伊犁烏魯木齊等處安插令該將軍等嚴加管束其知情不首干連人犯仍依律擬流

一反逆緣坐案內給功臣為奴人犯除有脫逃干犯別情照例從重辦理外其有伊主呈明不能養贍訊無別情者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為奴

臣等謹按嘉慶十七年十月及十二月內

臣部先後議覆陞任吏科給事中西琅阿

暨原任黑龍江將軍宗室斌靜等奏調劑

黑龍江等處遣犯摺內請將大逆緣坐男

犯十六歲以上一條並給功臣家為奴人

犯伊主不能養贍一條俱改發新疆給官

兵為奴等因奏准通行在案以上二條例

內發黑龍江之處均應修改謹將修改例

文二條開列於後

修改

一反逆案內律應緣坐男犯十六歲以上者發
新疆給官兵爲奴其緣坐婦女及男年十歲
以下者交值年旗酌給有力之滿洲蒙古漢
軍大臣文職三品武職二品以上官員爲奴
如在十一歲以上十五歲以下者牢固監禁
俟成丁時發往伊犁烏魯木齊等處安插令
該將軍等嚴加管束其知情不首干連人犯
仍依律擬流

一反逆緣坐案內給功臣爲奴人犯除有脫逃
干犯別情照例從重辦理外其有伊王呈明
不能養贖訊無別情者發新疆給官兵爲奴
臣等又按嘉慶二十二年四月內 臣部議
覆陞任伊犁將軍長齡奏伊犁遣犯日多
請爲調劑案內將發功臣爲奴人犯伊王
不能養贖一條改發各省駐防爲奴等因
奏准在案原例內發新疆之處應行修改
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 反逆緣坐案內給功臣為奴人犯除有脫逃干犯別情照例從重辦理外其有伊主呈明不能養贍訊無別情者改發各省駐防為奴

纂修

刑律

賊盜上

謀反大逆

原例

一 反逆案內律應緣坐男犯十六歲以上者發新疆給官兵為奴其緣坐婦女及男年十歲以下者交值年八旗酌給有力之滿洲蒙古漢軍大臣文職三品武職二品以上官員為

奴如在十一歲以上十五歲以下者牢固監禁俟成丁時發往伊犁烏魯木齊等處安插令該將軍等嚴加管束其知情不首干連人犯仍依律擬流

臣等謹按道光六年十一月內軍機大臣會同臣部議覆直隸總督那彥成奏調劑新疆遣犯摺內請將叛逆案内律應緣坐男犯十六歲以上發新疆為奴其十一歲以上十五歲以下牢固監禁俟成丁時發

遣伊犁烏魯木齊等處安插各條俱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等因奏准通行在案例內發新疆伊犁烏魯木齊之處應行修改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反逆案律應緣坐男犯十六歲以上者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其緣坐婦女及男年十歲以下者交值年旗酌給有力之滿洲蒙古漢軍大臣文職三品武職二品以上官員為

奴如在十一歲以上十五歲以下者牢固監禁俟成丁時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合地方官嚴加管束其知情不首干連人犯仍依律擬流

刑律

賊盜

謀反大逆

原例

一反逆案内律應緣坐男犯十六歲以上者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其緣坐婦女及男年十歲以下者交值年旗酌給有力之滿洲蒙古漢軍大臣文職三品武職二品以上官員為奴如在十一歲以上十五歲以下者牢固

監禁俟成丁時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合
地方官嚴加管束其知情不首干連人犯仍
依律擬流

臣等謹按道光十三年七月間臣部奏請
酌改逆案緣坐人犯發遣一摺內稱逆案
緣坐犯屬辦理未能盡一請將反逆案內
律應緣坐男犯無論已未成丁均發往新
疆等處給官兵為奴其緣坐婦女仍酌發
各省駐防給官員兵丁為奴如有幼孩乳

哺需人不能單身赴配者即令伊母攜赴
配所俟年屆成丁時改發新疆等處給官
兵為奴以上緣坐男犯到配之後俱不准
婚娶以免孽生等因具奏奉

上諭刑部奏請酌改逆案緣坐犯屬條例一摺所
奏未能允協此等叛逆荼毒一方並有官員親
屬全家被害者實屬罪大惡極其子孫不概予
駢誅貸其一死已屬寬之又寬若如刑部所議
到配後禁其婚娶不過徒託空言有名無實必

致孽種潛生殊非所以示懲創再向來緣坐成丁之犯發往新疆給官兵爲奴而年未及歲者加以閹割辦理亦屬兩歧其應如何畫一立定章程之處著該部再行妥議具奏欽此臣等伏思謀逆之犯罪大惡極迥非尋常干犯

國憲者可比而逆犯之子孫均係孽種又與其餘緣坐之親屬不同誠如

聖諭貸其一死已屬寬之又寬若僅與其餘親屬一例擬遣到配後禁其婚娶誠恐有名無

實必致孽種潛生殊不足以示懲創溯查此等緣坐人犯年在十五歲以下者乾隆五十六年原有送交內務府閹割派在外闈當差之例嗣於嘉慶四年因係逆匪餘孽未便畱派外闈當差奏准停止閹割改擬爲奴今欲絕其孽種莫若將舊例酌量變通俟閹割後屏之遠方既不致聚集京師亦不致再滋萌孽於拔本塞源之道較爲周密至緣坐犯屬年在十六歲以上從

前均係照律擬斬續於嘉慶二年間欽奉諭旨嗣後大逆緣坐人犯俱著發往黑龍江給索倫達呼爾爲奴等因欽此後於嘉慶十七年因調劑黑龍江遣犯案內將此等緣坐人犯年在十六歲以上者改發新疆爲奴又於道光六年因調劑新疆遣犯案內復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各在案今既擬將逆犯之子孫年在十五歲以下俟闡割後再行發遣其年在十六歲以上者自未便仍照舊

例僅擬遣戍以致辦理兩歧自應無論已未成丁均俟闡割後再行發遣以昭畫一應請嗣後反逆案內律應問擬凌遲之犯其子孫訊明實係不知謀逆情事者無論已未成丁均解交內務府闡割發往新疆等處給官兵爲奴其年在十歲以下者令該省牢固監禁俟年屆十一歲時再行解交內務府照例辦理其餘律應緣坐男犯並非逆犯之子孫年在十六歲以上者發

往新疆等處給官兵爲奴如年在十五歲以下者均令該省牢固監禁俟年屆成丁時再行發遣其緣坐婦女仍酌發各省駐防給官員兵丁爲奴等因具奏奉

旨刑部覆奏辦理逆案緣坐犯屬嗣後反逆案內應問擬凌遲之犯其子孫訊明實係不知謀逆情事者無論已未成丁均著照乾隆五十四年割闔之例解交內務府闔割發往新疆等處給官兵爲奴其年在十歲以下者令該省牢固

監禁俟年屆十一歲時解交內務府照例辦理並著內務府大臣遇解到闔割人犯卽遴派司員認真看驗並出具無弊切結送交刑部刑部堂官於該犯送交後卽派司員再行覆驗如有情弊卽回堂奏參總須查驗明確再交兵部發往新疆給官兵爲奴並著內務府刑部存記遇修例時纂入則例等因欽此欽遵在案除由內務府載入則例外臣部例內應行修改謹將修輯圖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反逆案內律應問擬凌遲之犯其子孫訊明實係不知謀逆情事者無論已未成丁均解交內務府閹割發往新疆等處給官兵爲奴如年在十歲以下者牢固監禁俟年屆十一歲時再行解交內務府照例辦理內務府大臣遇有解到閹割人犯卽遴派司員認真看驗並出具無弊切結送交刑部再行覆驗如有情弊卽行奏參務須查驗明確再交兵部

發往新疆給官兵爲奴至其餘律應緣坐男犯並非逆犯子孫年在十六歲以上者發往新疆等處給官兵爲奴如年在十五歲以下者牢固監禁俟成丁時再行發遣緣坐婦女發各省駐防給官員兵丁爲奴其知情不首干連人犯仍依律擬流

Blank area for the main text of the law code.

原律

律例根原卷之五十四

諫叛

凡謀叛

謂謀背本國潛從他國

但共謀者不分首從皆斬

妻妾子女給付功臣之家為奴財產並入官

姊妹不坐

父母祖孫兄弟

餘俱不坐

不限籍之同異皆

流二千里安置知情故縱隱藏者絞有能告

捕者將犯人財產全給充賞知犯而不首者

杖一百流三千里若謀而未行為首者絞為

從者

不分多少

皆杖一百

流三千里知行

未

而不首

現行例

一 叛案內干連流犯流徙烏喇地方如本犯身故妻子免流

現行例

一 凡叛犯之孫如有年幼不便與父母拆離流徙者一併交與該管衙門

現行例

一 凡審擬叛案如果謀叛情實在本省者取本犯的實口供原籍住址將該犯父母祖孫兄

弟妻妾子女家屬財產俱察明嚴行看守詳開數目具題如係隔省確取本犯口供行文該地方官嚴拏看守有隱漏者該督撫即將該管官指名題叅以憑議處

現行例

一 刑部將叛犯候滿英家僕張興等交送總管內務府等因具題奉

旨張興等不必交與內務府著交與戶部入官此後除叛逆旗下人口照例交與該管衙門外其此等

者聽

現行例

一凡異姓人歃血訂盟焚表結拜弟兄不分人數多寡照謀叛未行律爲首者擬絞監候其無歃血盟誓焚表事情止結拜弟兄者爲首杖一百爲從者各減一等

臣等謹按雍正元年九月內刑部議覆歃血結盟事理類於此律謹擬節錄於後

續增現行例

一凡不逞之徒歃血訂盟轉相結連土豪市棍衙役兵丁彼倡此應爲害良民據鄰佑鄉保首告地方官如不准理又不緝拏惟圖掩飾或至蠶起爲盜抄掠橫行將不行准理又不緝拏之地方文武各官革職從重治罪其平日失察首告之後不自隱諱卽能擒獲之地方官免其議處至鄉保鄰佑知情不行首告者亦從重治罪如旁人確知首告者該地方官酌量給賞倘借端妄告者仍照誣告律治

罪

原律

謀叛

凡謀叛

謂謀背本國
潛從他國

但共謀者不分首從皆斬

妻妾子女給付功臣之家為奴財產並入官

不坐
姊妹

女許嫁已定子孫過房與人聘妻未成

者俱不坐父母祖孫兄弟不限籍之同異皆

流二千里安置

餘俱不坐

知情故縱隱藏者絞有

能告捕者將犯人財產全給充賞知犯而不

首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謀而未行為首者

絞為從者不分皆杖一百流三千里知行未而

不首者杖一百徒三年未行則事尚隱秘若

逃避山澤不服追喚者或避差或犯罪負以

謀叛未行論首從其拒敵官兵者以謀叛

已行論依前不分首從律以上二條未

例條

一叛案內干連流犯流徙烏喇地方如本犯身

故妻子免流

一凡叛犯之孫如有年幼不便與父母折離流

徙者一併交與該管衙門

臣等謹按例內叛犯之孫年幼不便與父

母折離流徙者自應著令親屬收養例內

止稱交與該管衙門未言如何處置恐難

援引應增謹將增輯例文開列於後

一凡叛犯之孫如有年幼不便與父母折離流

徙者一併交與該管衙門令其親屬留養

一凡審擬叛案如果謀叛情實在本省者取本

犯確實口供原籍住址將該犯父母祖孫兄

弟妻妾子女家屬財產俱察明嚴行看守詳開數目具題如係隔省確取本犯口供行文該管官嚴拏看守有隱漏者該督撫即將該管官指名題參以憑議處

一叛逆旗下人口照例交與該管衙門其民人叛犯之奴僕交與戶部入官

一凡不逞之徒歃血訂盟誣相結連土豪市棍衙役兵丁彼倡此應爲害良民據鄰佑鄉保首告地方官如不准理又不緝拏惟圖掩飾

或至蠶起爲盜抄掠橫行將不行准理又不緝拏之地方文武各官革職從重治罪其平日失察首告之後不自隱諱卽能擒獲之地方官免其議處至鄉保鄰佑知情不行首告者亦從重治罪如旁人確知首告者該地方官酌量給賞倘借端妄告者仍照誣告律治罪

等謹按例內地方官如不准理又不緝拏將不行准理又不緝拏之地方文武各

癘充軍為從減一等被誘入夥者杖一百枷
 號兩個月各衙門兵丁胥役入夥者照為首
 例問擬鄉保地方明知不首或借端妄告者
 照例分別治罪該管文武各官失於覺察及
 捕獲之後有心開脫均照例叅處若止係鄉
 民酌社賽神偶然洽比事竣即散者不在此
 例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三十九年十一月
 丙 臣部議覆福建巡撫定長條奏定例應

纂輯遵行

原例

一凡異姓人歃血訂盟焚表結拜弟兄不分人
 數多寡照謀叛未行律為首者擬絞監候其
 無歃血盟誓焚表事情止結拜弟兄為首者
 杖一百為從者各減一等

臣等謹按原例異姓結拜一條不論人數
 多寡但分有無歃血盟誓情事乾隆三十
 九年正月內因廣東省陳阿高糾眾四十

餘人訂盟結拜不敘年齒案內欽遵

諭旨將原例酌擬增改恭呈

御覽在案謹將改定例文開列於後

一凡異姓人但有歃血訂盟焚表結拜弟兄者照謀叛未行律為首者擬絞監候為從減一等若聚眾至二十人以上為首者擬絞立決為從者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其無歃血盟誓焚表事情止序齒結拜弟兄聚眾至四十人以上為首者擬絞監候為從減一等

若年少居首並非依齒序列即屬匪黨渠魁首犯擬絞立決為從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如序齒結拜數在四十人以下二十人以上為首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及二十人者杖一百枷號兩個月為從各減一等

刪除

一就撫盜賊有為盜時擄掠婦女若原夫及其父母期親認識而堅執不與者聽赴官司告理將婦女斷歸完聚女已配合不願還者聽

一如有潛匿山林有名大盜投歸者准其免罪
等語按強盜姦污人妻女例應斬決梟
示又夥眾搶奪路行婦女或自為妻妾奴
婢或賣與人為妻妾奴婢不分曾否得財
為首斬決知情故買者減正犯之罪一等
現今並無就撫盜賊名色又強盜自首查
明實係夥盜而行劫僅止一次者始准免
罪其行劫二次以上等項盜犯另有分別
擬議專條是此二條俱係舊例業已不用

應請毋庸載入

續纂

一臺灣不法匪徒潛謀糾結復興天地會名目
搶劫拒捕者首犯與曾經糾人及情願入夥
希圖搶劫之犯俱擬斬立決其並未轉糾黨
羽或聽誘被脇而素非良善者俱擬絞立決
俟數年後此風漸息仍照舊例辦理

臣等謹按乾隆五十七年八月內 臣部議
覆臺灣總兵哈當阿審奏匪徒陳潭等糾

人重起天地會以圖搶奪分別斬絞立決
案內議請嗣後臺灣地方匪徒潛謀糾結
復興天地會各目將起意立會并曾經糾
入及情願入夥希圖搶劫之犯俱擬斬立
決其並未轉糾黨羽或聽誘被脇而素非
良善者俱擬絞立決俟數年後此風漸息
仍各照舊例辦理並請載入例冊等因具
奏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應纂輯遵行

謀叛

原例

一叛案內干連流犯流徙烏喇地方如本犯身
故妻子免流

一凡叛犯之孫如有年幼不便與父母拆離流
徙者一併交與該管衙門令其親屬收養

臣等謹按二條俱係康熙年間定例查康
熙二十一年五月欽奉

上諭反叛案內應流人犯仍發烏喇地方令其當差

不必與新披甲人爲奴以昭朕軫恤民隱哀矜保全之意欽此例內未將令其當差不必爲奴之處

詳明登載辦理想致歧誤應行增入又嘉

慶二年六月署陝西巡撫秦承恩查辦商

州逆犯家屬緣坐案內逆犯賀登豐之妻

張氏有子和尙兒尙需乳哺聲請將和尙

兒隨母賀張氏帶往撫養經臣部照擬核

覆咨行在案查叛逆幼孫既不便與父母

拆離流徙若交與該管衙門令其別項親

屬收養仍與其母拆離殊非例意應於例內修改以便引用又二條俱係犯屬緣坐之例應修併一條合併聲明謹將修併例文開列於後

修併

一叛案內緣坐流犯流徙烏喇地方令其當差

不必給與披甲人爲奴如本犯未經到配以

前身故妻子免流至叛犯之孫如有年幼不

便與父母拆離流徙者聽其母隨帶撫養

續纂

一謀叛案內被脇入夥並無隨同焚汛戕官抗拒官兵情事一聞查拏悔罪自行投出者發往黑龍江給披甲人爲奴

臣等謹按嘉慶五年福建臺灣鎮總兵愛新太等奏拿獲叛犯陳錫宗等糾眾結會冀圖謀逆因訪拿破案察問起事戕官焚汛傷兵將逆犯等分別辦理案內欽奉

上諭愛新太奏等續獲監水港滋事匪犯並聞拏

投出匪夥審明辦理一摺此案結會糾眾戕官焚汛之匪目胡杜猴等四犯及總糾隨從滋事節次打仗之匪夥胡登元等五十三犯俱續經拿獲愛新太等於審明後即將各犯按律定以凌遲斬決分別正法傳旨梟示所辦甚是其悔罪投出之謝崎等六名愛新太等因例無自首減等之文將謝崎等牢固監禁請旨定奪一節謝崎等六犯既係被脅入夥並無隨同焚汛戕官抗拏官兵情事一聞查拏卽悔罪自行投出

與甘心從逆者有間自可貸其一死著發往黑龍江等處給披甲人爲奴嗣後遇有投出之犯並卽著照此辦理無庸再行請旨欽此欽遵在案謹將纂輯爲例以便遵行

原例

一凡異姓人但有歃血訂盟焚表結拜弟兄者照謀叛未行律爲首者擬絞監候爲從減一等若聚眾至二十人以上爲首者擬絞立決爲從者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其無敵

血盟誓焚表事情止序齒結拜弟兄聚眾至四十人以上爲首者擬絞監候爲從減一等若年少居首並非依齒序列卽屬匪黨渠魁首犯擬絞立決爲從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如序齒結拜數在四十人以下二十人以上爲首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及二十人者杖一百枷號兩箇月爲從各減一等

臣等謹按嘉慶八年九月內江西巡撫秦承恩奏拏獲擔匪周瘰子等三十二人年

少居首結拜弟兄一案該撫將周棟子比
照聚眾四十人以上年少居首絞決例量
減擬以絞候經 臣部以年少居首絞決之
例係承四十人以上而言故歃血訂盟二
十人以下者罪止絞候若無歃血訂盟年
少居首之案不論人數多寡概擬絞決不
惟與例不符且較歃血訂盟二十人以下
罪止絞候者轉重各省審辦此等案件因
例無治罪明文俱逐案比照量減問擬請

嗣後異姓結拜弟兄年少居首聚眾未及
四十人者爲首擬絞監候爲從杖一百流
三千里等因奏准在案應於例內添纂以
資引用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異姓人但有歃血訂盟焚表結拜弟兄者
照謀叛未行律爲首者擬絞監候爲從減一
等若聚眾至二十人以上爲首者擬絞立決
爲從者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其無歃

血盟誓焚表事情止序齒結拜弟兄聚眾至四十人以上爲首者擬絞監候四十人以下二十人以上爲首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及二十人爲首者杖一百枷號兩個月爲從各減一等若年少居首並非依齒序列卽屬匪黨渠魁聚眾至四十人以上者首犯擬絞立決爲從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未及四十人者爲首擬絞監候爲從杖一百流三千里

原例

一閩省民人除歃血訂盟焚表結拜弟兄仍照定例擬以絞候其有抗官拒捕持械格鬪等情無論人數多寡審實各按本罪分別首從擬以斬絞外若有結會樹黨陰作記認魚肉鄉民凌弱暴寡者亦不論人數多寡審實將爲首者照兇惡棍徒例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爲從減一等被誘入夥者杖一百枷號兩個月各衙門兵丁胥役入夥者照爲首

例問擬鄉保地方明知不首或借端誣告者
 照例分別治罪該管文武各官失於覺察及
 捕獲之後有心開脫均照例叅處若止係鄉
 民酬社賽神偶然洽比事竣即散者不在此
 例

一凡異姓人但有歃血訂盟焚表結拜弟兄者
 照謀叛未行律為首者擬絞監候為從減一
 等若聚眾至二十人以上為首者擬絞立決
 為從者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其無歃

血盟誓焚表事情止序齒結拜弟兄聚眾至
 四十人以上為首者擬絞監候四十人以下
 二十人以上為首者杖一百流三千甲不及
 二十人為首者杖一百枷號兩箇月為從各
 減一等若年少居首並非依前序列即屬匪
 黨渠魁聚眾至四十人以上者首犯擬絞立
 決為從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未及四
 十人為首擬絞監候為從杖一百流三千
 里

等謹按以上二條均係結會渠黨聚眾訂盟分別治罪之例相為表裏若分列兩條未免各有罅漏自應修併一條以昭賅備再上條閩省二字似應節刪免致援引窒礙謹將修併例文開列於後

修併

一凡異姓人但有歃血訂盟焚表結拜弟兄者照謀叛未行律為首者擬監絞候為從減一等若聚眾至二十人以上為首者擬絞立決

為從者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其無歃血盟誓焚表事情止序齒結拜弟兄聚眾至四十人以上為首者擬絞監候四十人以下二十人以上為首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及二十人為首者杖一百枷號兩個月為從各減一等若年少居首並非依齒序列即屬匪黨渠魁聚眾至四十人以上者首犯擬絞立決為從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未及四十人者為首擬絞監候為從杖一百流三千

里其有抗官拒捕持械格鬪等情無論人數多寡審實各按本罪分別首從擬以斬絞若結會樹黨陰作記認魚肉鄉民凌弱暴寡者亦不論人數多寡審實將爲首者照兇惡棍徒例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爲從減一等被誘入夥者杖一百枷號兩個月各衙門兵丁胥役入夥者照爲首例問擬鄉保地方明知不首或借端誣告者照例分別治罪該管文武各官失於覺察及捕獲之後有心開

脫均照例叅處若止係鄉民酬社賽神偶然洽比事竣卽散者不在此例

原例

一臺灣不法匪徒潛謀糾結復興天地會名目搶劫拒捕者首犯與曾經糾人及情願入夥希圖搶劫之犯俱擬斬立決其並未轉糾黨羽或聽誘被脇而素非良善者俱擬絞立決俟數年後此風漸息仍照舊例辦理

臣等謹按天地會匪分別首從擬以斬決

絞決係屬嚴懲不法匪徒之意惟案內有平日並無爲匪僅止一時隨同入會之犯較之素非良善者情稍可原歷年俱援照叛案干連流犯流徙烏喇地方例發吉林等處安插嗣嘉慶十年吉林將軍秀林以該處安插會匪過多恐滋事端奏奉

諭旨令臣部酌量調劑經臣部議將此項人犯全行發往新疆酌撥種地當差等因奏准並於例冊內添入會匪不准入廠各在案是

會匪發遣新疆之處應請於本條例內添纂以昭賅備至會匪滋事閩粵皆然未便僅指臺灣應改爲閩粵等省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閩粵等省不法匪徒潛謀糾結復興天地會名目搶劫拒捕者首犯與曾經糾人及情願入夥希圖搶劫之犯俱擬斬立決其並未轉糾黨羽或聽誘被脅素非良善者俱擬絞立

決如平日並無為匪僅止一時隨同入會者俱發遣新疆酌撥種地當差俟數年後此風漸息仍照舊例辦理

原例

一謀叛案內被脅入夥並無隨同焚汛戕官抗拒官兵情事一聞查拏悔罪自行投首者發往黑龍江給披甲人為奴

臣等謹按嘉慶十七年十二月內 臣部議

覆原任黑龍江將軍宗室斌靜等奏調劑

黑龍江等處遣犯摺內請將謀叛案內被脅入夥悔罪投首一條改發新疆給官兵為奴等因奏准通行在案例內發黑龍江之處應行修改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謀叛案內被脅入夥並無隨同焚汛戕官抗拒官兵情事一聞查拏悔罪自行投首者發新疆給官兵為奴

原例

一凡異姓人但有歃血訂盟焚表結拜弟兄者照謀叛未行律為首者擬絞監候為從減一等若聚眾至二十人以上為首者擬絞立決為從者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其無歃血盟誓焚表爭情止序齒結拜弟兄聚眾至四十人以上為首者擬絞監候四十人以下二十人以上為首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及二十人為首者杖一百枷號兩箇月為從各減一等若年少居首並非依齒序列即為匪

黨渠魁聚眾至四十人以上者首犯擬絞立決為從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未及四十人者為首擬絞監候為從杖一百流三千里其有抗官拒捕持械格鬪等情無論人數多寡審實各按本罪分別首從擬以斬絞若結會樹黨陰作記認魚肉鄉民凌弱暴寡者亦不論人數多寡審實將為首者照兇惡棍徒例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為從減一等被誘入夥者杖一百枷號兩個月各衙門

大清律例 刑律 賊盜上 謀叛

兵丁胥役入夥者照為首例問擬鄉保地方明知不首或借端誣告者照例分別治罪該管文武各官失於覺察及捕獲之後有心開脫均照例叅處若止係鄉民酬社賽神偶然洽比事竣即散者不在此例

臣等謹按嘉慶十七年七月內 臣部議覆兩廣總督蔣攸銛等奏嚴辦結拜弟兄匪犯酌定章程一摺內稱查粵民嗜利輕生無業之徒往往各糾夥黨私立會各結拜

弟兄恐嚇愚民出錢入會愚懦畏其滋擾一時被脇勉從又懼事後報復不敢首告是該犯等係迫於兇悍並非甘心入夥若與實在為從各犯一律問擬軍流似覺無所區別至聞拏投首及事未發而自首各犯既因其稍知畏法准予分別減免如怙終再犯則情法無復可原議請嗣後異姓結拜弟兄案內審明實係良民被脅勉從結拜於為從軍流罪上減一等杖一百徒

三年如僅止畏累出錢並未隨同結拜者

照違

制律杖一百如聞挈投首及事未發而自首各照律例分別減免若減免之後復犯結拜不許再首均於應擬本罪上酌予加等應絞決者改擬斬決應絞候者改爲絞決應發黑龍江者加枷號三箇月再發黑龍江爲奴應發極邊烟瘴充軍者改發黑龍江爲奴應滿流者改爲附近充軍應滿徒者改

爲杖一百流二千里應滿杖者改擬杖六十徒一年以示懲儆至自首免罪各犯由縣造具姓名住址清冊責成保甲族長保領嚴行稽查約束仍將保人姓名登記冊內如有再犯除按冊勒拘正犯加等治罪外並將管束不嚴之保甲族長擬杖一百等因奏准在案查結拜弟兄之案各省皆有非獨粵東爲然自應於原例內添纂明晰俾各省一體遵照再結拜爲從之犯例

有問擬徒罪枷杖者若審明實係良民被脅勉從即行於為從徒罪枷杖上減一等以示平允原奏內統稱減為杖一百徒三年係專指為從罪應軍流者而言其徒罪枷杖之犯未經議及係屬望漏應請於例內分晰聲敘以昭賅備至會匪一項現行例內俱改發新疆酌撥種地當差其發遣黑龍江之處亦應修改又為從之犯例無發遣黑龍江之文原奏內再犯應發黑龍江者加枷號三箇月再發黑龍江為奴之處係屬贅文應行節刪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異姓人但有歃血訂盟焚表結拜弟兄者照謀叛未行律為首者擬絞監候為從減一等若聚眾至二十人以上為首者擬絞立決為從者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其無歃血盟誓焚表事情止序齒結拜弟兄聚眾至

四十人以上爲首者擬絞監候四十人以下
二十人以上爲首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及
二十人爲首者杖一百加枷號兩箇月爲從
各減一等若年少居首並非依齒序列卽屬
匪黨渠魁聚眾至四十人以上者首犯擬絞
立決爲從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未及
四十人者爲首擬絞監候爲從杖一百流三
千里其有抗官拒捕持械格鬪等情無論人
數多寡各按本罪分別首從擬以斬絞如爲

從各犯內審明實係良民被脅免從結拜並
無抗官拒捕等事者應於爲從各本罪上再
減一等如僅止畏累出錢未經隨同結拜者
照違

制律杖一百其間拿投首及事未發而自首者各照
律例分別減免倘減免之後復犯結拜不許
再首均於應擬本罪上酌予加等應絞決者
改擬斬決應絞候者改爲絞決應發極邊烟
瘴充軍者改發新疆酌撥種地當差應滿流

者改為附近充軍應滿徒以下亦各遞加一等治罪其自首免罪各犯由縣造具姓名住址清冊責成保甲族長嚴行稽查約束仍將保人姓名登記冊內如有再犯即將保甲族長擬杖一百至結會樹黨陰作記認魚肉鄉民凌弱暴寡者亦不論人數多寡審實將為首者照兇惡棍徒例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為從減一等被誘入夥者杖一百枷號兩個月各衙門兵丁胥役入夥者照為首例

間擬鄉保地方明知不首或借端誣告者照例分別治罪該管文武各官失於覺察及捕獲之後有心開脫均照例叅處若止係鄉民酬社賽神偶然洽比事竣即散者不在此例

謀叛

原例

一凡異姓人但有歃血訂盟焚表結拜弟兄者
 照謀叛未行律為首者擬絞監候為從減一
 等若聚眾至二十人以上為首者擬絞立決
 為從者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其無歃
 血盟誓焚表事情止序齒結拜弟兄聚眾至
 四十人以上為首者擬絞監候四十人以下
 二十人以上為首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及

二十人爲首者杖一百枷號兩個月爲從各減一等若年少居首並非依齒序列卽屬匪黨渠魁聚眾至四十人以上者首犯擬絞立決爲從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未及四十人者爲首擬絞監候爲從杖一百流三千里其有抗官拒捕持械格鬥等情無論人數多寡各按本罪分別首從擬以斬絞如爲從各犯內審明實係良民被脇勉從結拜並無抗官拒捕等事者應於爲從各本罪上再減

制律杖一百其聞擊投首及事未發而自首者各照一等僅止畏累出錢未經隨同結拜者照違律例分別減免倘減免之後復犯結拜不許再首均於應擬本罪上酌予加等應絞決者改擬斬決應絞候者改爲絞決應發極邊烟瘴充軍者改發新疆酌撥種地當差應滿流者改爲附近充軍應滿徒以下亦各遞加一等治罪其自首免罪各犯由縣造具姓名住址清冊責成保甲族長嚴行稽查約束分將

保人姓名登記冊內如有再犯即將保甲族
 長擡杖一百至結會樹黨陰作記認魚肉鄉
 民凌弱暴寡者亦不論人數多寡審實將為
 首者照兇惡棍徒例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
 充軍為從減一等被誘入夥者杖一百枷號
 兩個月各衙門兵丁胥役入夥者照為首例
 問擬鄉保地方明知不首或借端誣告者照
 例分別治罪該管文武各官失於覺察及捕
 獲之後有心開脫均照例叅處若止係鄉民

酬社賽神偶然洽比事竣即散者不在此例

臣等謹按道光二年三月內據陞任廣西

巡撫趙慎畛以永安州民魏逢仁糾同兵

役陸彩等歃血結拜弟兄應否將陸彩等

依為首問擬抑照為從減等酌加枷號咨

請部示經臣部查例內兵丁胥役入會照

為首問擬係指結會樹黨魚肉鄉民照兇

惡棍徒擬軍一節而言至結拜弟兄首犯

分別問擬絞決絞候從犯分別問擬軍流

例內並無兵丁胥役入會各以爲首論之
文自應仍照知法犯法例加一等治罪以
符例義等因咨覆該撫並恐各直省亦有
誤會以致辦理叅差一併通行在案臣等
伏查原例內各衙門兵丁胥役入夥照爲
首例問擬雖承結會樹黨本節而言第係
附於異姓人結拜弟兄之後罪名紛繁引
斷易滋牽混應請於例內修改明晰庶免
舛錯再查兇惡棍徒現行本例係發極邊

足四千里充軍原例內照兇惡棍徒舊例
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之處亦應修
改以昭畫一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異姓人但有歃血訂盟焚表結拜弟兄者
照謀叛未行律爲首者擬絞監候爲從減一
等若聚眾至二十人以上爲首者擬絞立決
爲從者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其無歃
血盟誓焚表事情止序齒結拜弟兄聚眾至

四十人以上爲首者擬絞監候四十人以下
二十人以上爲首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及
二十人爲首者杖一百枷號兩個月爲從各
減一等若年少居首並非依齒序列卽屬匪
黨渠魁聚眾至四十人以上者首犯擬絞立
決爲從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未及四
十人者爲首擬絞監候爲從杖一百流三千
里其有抗官拒捕持械格鬪等情無論人數
多寡各按本罪分別首從擬以斬絞如爲從

各犯內審明實係良民被脇勉從結拜並無
抗官拒捕等事者應於爲從各本罪上再減
一等僅止畏累出錢未經隨同結拜者照違
刑律杖一百其間拿投首及事未發而自首者各照
律例分別減免倘減免之後復犯結拜不許
再首均於應擬本罪上酌予加等應絞決者
改擬斬決應絞候者改爲絞決應發極邊烟
瘴充軍者改發新疆酌撥種地當差應滿流
者改爲附近充軍應滿徒以下亦各遞加一

等治罪其自首免罪各犯由縣造具姓名住址清冊責成保甲族長嚴行稽查約束仍將保人姓名登記冊內如有再犯即將保甲族長擬杖笞直至結會樹黨陰作記認魚肉鄉民凌弱暴寡者不論人數多寡審實將為首者照兇惡棍徒例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為從減一等被誘入夥者杖一百枷號兩個月各衙門兵丁胥役隨同結會樹黨凌弱暴寡者照為首例與起意糾結之犯一體擬軍鄉

保地方明知不首或借端誣告者照例分別治罪該管文武各官失於覺察及捕獲之後有心開脫均照例叅處若止係鄉民酬社賽神偶然洽比事竣即散者不在此例

臣等又按道光六年十一月內軍機大臣會同臣部議覆直隸總督那彥成奏調劑

新疆遣犯摺內請將異姓結拜弟兄為從隨向結拜事發聞掣投首及事未發而自首減免後復犯結拜本罪上加等應發極

邊烟瘴充軍者發新疆酌撥種地當差二

條仍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到配

加枷號三箇月等因奏准通行在案例內

發新疆之處應行修改謹將修改例文開

列於後

修改

一凡異姓人但有歃血訂盟焚表結拜弟兄者

照謀叛未行律為首者擬絞監候為從減一

等若聚眾至二十人以上為首者擬絞監候

為從者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其無歃

血盟誓焚表情事止序齒結拜弟兄聚眾至

四十人以上為首擬絞監候四十人以下二

十人以上為首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及二

十人為首者杖一百枷號兩個月為從各減

一等若年少居首並非依齒序列即屬匪黨

渠魁聚眾至四十人以上者首犯擬絞立決

為從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未及四十

人者為首擬絞監候為從杖一百流三千里

其有抗官拒捕持械格鬪等情無論人數多寡各按本罪分別首從擬以斬絞如為從各犯內審明實係良民被脇勉從結拜並無抗官拒捕等事者應於為從各本罪上再減一等僅止畏累出錢未經隨同結拜者照違制律杖一百其聞挈投首及事未發而自首者各照律例分別減免倘減免之後復犯結拜不許再首均於應擬本罪上酌予加等應絞決者改為斬決應絞候者改為絞決應發極邊烟

瘴充軍者仍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到配加枷號三箇月應滿流者改為附近充軍應滿徒以下者亦各遞加一等治罪其自首免罪各犯由縣造具姓名住址清冊責成保甲族長嚴行稽查約束仍將保甲姓名登記冊內如有再犯即將保甲族長擬杖一百至結會樹黨陰作記認魚肉鄉民凌弱暴寡者不論人數多寡審實將為首者照兇惡棍徒例發配邊遠四千里充軍為從減一等被

誘入夥者杖一百枷號兩個月各衙門兵丁
胥役隨同結會樹黨凌弱暴寡者照爲首例
與起意糾結之犯一體擬軍鄉保地方明知
不自或借端誣告者照例分別治罪該管文
武各官失於覺察及捕獲之後有心開脫均
照例叅處若止係鄉民酬社賽神偶然治比
事竣卽散者不在此例

原例

一叛案内律應緣坐流徙改發新疆酌撥種地

當差如本犯未經到配以前身故妻子免遣
至叛犯之孫如有年幼不便與父母拆離者
聽其隨帶撫養

臣等謹按道光六年十一月內軍機大臣
會同臣部議覆直隸總督那彥成奏調劑
新疆遣犯摺內請將叛案内律應緣坐流
犯發新疆酌撥種地當差一條改發極邊
足四千里充軍等因奏准通行在案例內
發新疆之處應行修改謹將修改例文開

列於後

修改

一 叛案內律應緣坐流犯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如本犯未經到配以前身故妻子免遣至叛犯之孫如有年幼未便與父母拆離者聽其母隨帶撫養

原例

一 謀叛案內被脅入夥並無隨同焚汛戕官抗拒官兵情事一聞查拏悔罪自行投首者發

新疆給官兵為奴

光緒六年十一月內軍機大臣

會同 臣部議覆直隸總督那彥成奏調劑

新疆遣犯摺內請將謀叛案內被脅入夥

並無隨同焚汛戕官抗拒官兵悔罪投首

發新疆為奴一條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

軍等因奏准通行在案例內發新疆之處

應行修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謀叛案內被脇入夥並無隨同焚泚戕官抗
拒官兵情事一聞查拏悔罪自行投首者改
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

續纂

一凡內地漢回在回疆地方如有甘心薙髮從
夷助逆者照謀叛不分首從律擬斬立決若
係被脇薙髮並無隨同焚泚戕官抗拒官兵
情事後經悔罪投回者實發雲貴兩廣極邊
烟瘴充軍如又擅娶回婦者到配加枷號一

年其並未薙髮從逆止於擅娶回婦者杖一
百流二千里各解回內地按籍發配所娶回
婦離異

臣等謹按道光九年正月內 臣部議覆

欽差大臣直隸總督那彥成奏漢回薙髮從夷及
擅娶回婦請定治罪專條一摺內稱漢回
盤踞回城籍同教為名誑騙財物甚或擅
聚回婦充當阿渾且有薙髮從夷之事不
可不從嚴懲劄查漢回甘心薙髮從夷助

逆卽與謀叛無異其被脅薙髮服役之犯
正與謀叛案內被脅入夥之犯情事相同
至擅娶回婦依附夷族則較內地民人與
番人結親爲重自應嚴定科條以資遵守
經臣部酌核請將漢回甘心薙髮從夷助
逆卽照謀叛不分首從律擬斬立決如係
被脅薙髮並無隨同焚汛戕官抗拒官兵
情事後經悔罪投回者實發雲貴兩廣極
邊烟瘴充軍如又擅娶回婦者到配加枷

號一年若並未薙髮從逆止於擅娶回婦
之犯杖一百流二千里解回內地按籍發
配所娶回婦離異等因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應請纂輯專條以資引用

刑律

賊盜上

謀叛

刪除

一凡異姓人但有歃血訂盟焚表結拜弟兄者

照謀叛未行律為首者擬絞監候為從減一

等若聚眾至二十人以上為首者擬絞立決

為從者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其無歃

血誓盟焚表事情止序齒結拜弟兄聚眾至

四十人以上為首者擬絞監候四十人以下
二十人以上為首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及
二十人為首者杖一百枷號兩箇月為從各
減一等若年少居首並非依齒序列即屬匪
黨渠魁聚眾至四十人以上者首犯擬絞立
決為從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未及四
十人者為首擬絞監候為從杖一百流三千
里其有抗官拒捕持械格鬪等情無論人數
多寡各按本罪分別首從擬以斬絞如為從

各犯內審明實係良民被脇勉從結拜並無
抗官拒捕等事者應於為從各本罪上再減
一等僅止畏累出錢未經隨同結拜者照違
制律杖一百其間拿投首及事未發而自首者各照
律例分別減免倘減免之後復犯結拜不許
再首均於應擬本罪上酌予加等應絞決者
改擬斬決應絞候者改為絞決應發極邊烟
瘴充軍者仍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
到配加枷號三箇月應滿流者改為附近充

軍應滿徒以下亦各遞加一等治罪其自首
免罪各犯由縣造具姓名住址清冊責成保
甲族長嚴行稽查約束仍將保甲姓名登記
冊內如有再犯卽將保甲族長擬杖一百至
結會樹黨陰作記認魚肉鄉民凌弱暴寡者
不論人數多寡審實將爲首者照兇惡棍徒
例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爲從減一等被誘
入夥者杖一百枷號兩個月各衙門兵丁胥
役隨同結會樹黨凌弱暴寡者照爲首例與

起意糾結之犯一體擬軍鄉保地方明知不
首或借端誣告者照例分別治罪該管文武
各官失與覺察及捕獲之後有心開脫均照
例叅處若止係鄉民酬社賽神偶然治比事
竣卽散者不在此例

等謹查此條例文從前舊例內載異姓
人結拜弟兄聞拿投首及事未發而自首
減免後復犯結拜罪應極邊烟瘴充軍者
改發新疆酌撥種地當差等語嗣於道光

六年十一月內據原任陝甘總督那彥成奏請調劑新疆遣犯經軍機大臣會同臣部議將此項改爲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加枷號三個月等因奏請纂入例冊在案茲於道光二十四年六月內據陞任貴州巡撫賀長齡奏請調劑軍犯章程一摺復經軍機大臣會同臣部議請嗣後新疆遣犯各照舊發往等因具奏奉

上諭據軍機大臣會同刑部議奏貴州軍犯擁擠酌減調劑等語新疆遣犯改發內地恐人數眾多不特約束難周且與民風大有關碍非若新疆地方遼濶外遣人犯易於安插所有舊時改發內地各條著仍照舊發往新疆交該將軍設法妥爲安插並嚴飭所屬認真查核嚴加管束毋令滋生事端俾期積久無弊餘依議欽此是新疆遣犯既應照舊發往其減免後復犯結拜弟兄改發新疆之原例現在猶存足資引用此條係屬贅文應行刪除

一 叛案内律應緣坐流犯改發極邊足四千里
充軍如本犯未經到配以前身故妻子免遣
至叛犯之孫如有年幼不便與父母拆離者
聽其母隨帶撫養

臣等謹查此條例文從前舊例內載叛案
內律應緣坐流犯改發新疆酌撥種地當
差等語嗣於道光六年十一月內據原任
陝甘總督那彥成奏請調劑新遣疆犯經
軍機大臣會同 臣部議將此條改為改發

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奏准纂入例冊在案
茲道光二十四年六月內據陞任貴州巡
撫賀長齡奏請調劑軍犯章程一摺復經
軍機大臣會同 臣部議請嗣後新疆遣犯
各照舊發往等因具奏奉

上諭據軍機大臣會同刑部議奏貴州軍犯擁擠
酌減調劑等語新疆遣犯改發內地恐人數眾
多不特約束難周且與民風大有關碍非若新
疆地方遼濶外遣人犯易於安插所有舊時改

發內地各條著仍照舊發往新疆交該將軍設法妥爲安插並嚴飭所屬認真查核嚴加管束毋令滋生事端俾期積久無弊餘依議欽此是新疆遣犯既應照舊發往其緣坐流犯改發新疆之原例現在猶存足資引用此條係屬贅文應行刪除

一謀叛案內被脇入夥並無隨同焚汛戕官抗拒官兵情事一聞查拏悔罪自行投首者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

臣等謹查此條例文從前舊例內載謀叛案內被脇入夥並無隨同焚汛戕官抗拒官兵情事一聞查拿悔罪自行投首者發新疆給官兵爲奴等語嗣於道光六年十一月內據原任陝甘總督那彥成奏請調劑新疆遣犯經軍機大臣會同臣部議將此條改爲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奏准纂入例冊在案茲道光二十四年六月內據陞任貴州巡撫賀長齡奏請調劑軍犯

章程一摺復經軍機大臣會同 臣部議請
嗣後新疆遣犯各照舊發往等因具奏奉
上諭據軍機大臣會同刑部議奏貴州軍犯擁擠
酌減調劑等語新疆遣犯改發內地恐人數眾
多不特約束難周且與民風大有關碍非若新
疆地方遼濶外遣人犯易於安插所有舊時改
發內地各條著仍照舊發往新疆交該將軍設
法妥爲安插並嚴飭所屬認真查核嚴加管束
毋令滋生事端俾期積久無弊餘依議欽此是

新疆遣犯既應照舊發往其叛案被脇入
夥聞挈投首發往新疆之原例現在猶存
足資引用此條係屬贅文應行刪除

謀叛

續纂

一滇省匪徒結拜弟兄陰罪應徒流以上各犯仍照例辦理外其但係依齒序列不及二十人罪止枷杖者於本地方鎖繫鐵杆一半限滿開釋照例枷責交保管束如不悛改再繫一年儻始終恬惡不悛即照棍徒擾害例嚴行辦理地方官每辦一案報明督撫臬司按季彙冊咨部開釋時亦報部查覈俟數年後

大清律例 刑律 盜盜上 四 謀叛

此風稍息仍循舊例辦理

原律

造妖書妖言

凡造讖緯妖書妖言及傳用惑眾者皆斬監候被惑

人不坐不及眾者流三千里合依量情分坐若他人造傳私有妖書隱

藏不送官者杖一百徒三年

臣等謹按此杜奸邪煽惑人心之害也重

在一造字若收藏禁書載在禮律讖緯二

字包得廣一切休咎徵應之妖書皆是傳

用謂怪誕不經之妖言繕寫其書廣播其

大清律例原
刑律二 賊盜上
造妖書妖

言轉相傳用前言造作傳用之罪後言私
藏不送官之罪此與禮律師巫邪術相似
而擬罪不同者彼未必遽有盜心此意在
惑人流禍甚大故特重其罪而附於反叛
之後
原擬現行例內一條類於此律應增入

現行例

一八妄布邪言書寫張貼煽惑人心者交與步
軍統領五城順天府及大宛二縣不時嚴拿

為首者斬立決為從者皆斬監候

記 等謹按康熙五十三年四月內禮部議

覆禁止淫詞小說事理類於此律謹擬節

錄於後

續增現行例

一凡坊肆市賣一應淫詞小說在內交與八旗
都統都察院順天府在外交督撫等轉行所
屬官弁嚴禁板書銷毀有仍行造作刻印者
係官革職軍民杖一百流三千里市賣者杖

大清律例 刑律 賊盜上 造妖書妖

大清律例
刑律二賊盜上
三
言
一百徒三年買看者杖一百該管官弁不行
查出者交與該部按次數分別議處仍不准
借端出首訛詐

原律

造妖書妖言

凡造讖緯妖書妖言及傳用惑眾者皆斬監候

人不坐不及眾者流三千里台依量情分坐若他人私有妖書隱

藏不送官者杖一百徒三年

條例

一凡妄布邪言書寫張貼煽惑人心者交與步軍統領五城順天府不時嚴拏為首者斬立決為從者皆斬監候

臣等謹按妄布邪言煽惑人心直省皆當查拏不應專指京城其交與步軍統領五城順天府不時嚴拏等語應刪謹將刪輯例文開列於後

一凡妄布邪言書寫張貼煽惑人心為首者斬立決為從者皆斬監候

一凡有狂妄之徒因事造言捏成歌曲沿街唱和及以鄙俚褻嫖之詞刊刻傳播者內外各地方官即時察拏坐以不應重罪若係妖言

惑眾仍照律科斷

一凡坊肆市賣一應淫詞小說在內交與八旗都統都察院順天府在外交督撫等轉行所屬官弁嚴禁務搜板書盡行銷毀有仍行造作刻印者係官革職軍民杖一百流三千里市賣杖一百徒三年買看者杖一百該管官弁不行查出者交與該部按次數分別議處仍不准借端出首訛詐

一各省抄房在京探聽事件捏造言語錄報各

大清律例 刑律 卷之五 賊盜上 造妖書妖言

處者係官革職軍民杖一百流三千里該管
官不行查出者交與該部按次數分別議處
其在京貴近大臣家人子弟倘有濫交匪類
前項事發者將家人子弟并不行約束之家
主並照例議處治罪

造妖書妖言

原例

一凡妄布邪言書寫張貼煽惑人心為首者斬
立決為從者皆斬監候

一凡有狂妄之徒因事造言捏成歌曲沿街唱
和及以鄙俚褻嫚之詞刊刻傳播者內外各
地方官即時察拏坐以不應重罪若係妖言
惑眾仍照律科斷

凡等謹按二條俱係康熙年間定例應修

併一條以便引用又查乾隆二十三年軍機大臣會同臣部議覆御史劉宗魏奏請軍流人犯改發巴里坤種地案內將造讖緯妖書妖言傳用惑人不及眾一項發往新疆嗣因新疆遣犯過多將此項改發黑龍江為奴纂入名例律內遵行在案應於此例設立專條以免罅漏又後條若係妖言眾惑仍照律科斷等語查妖言惑眾即係妄布邪言煽惑人心前條例內問擬斬

決此條照律科斷罪止斬候案同罪異礙難引用等伏查妖言惑眾法無可寬有犯依例問擬斬決為允例內照律科斷句應行節刪謹將修併例文開列於後

修併

一八妄布邪言書寫張貼煽惑人心為首者斬立決為從者皆斬監候若造讖緯妖書妖言傳用惑人不及眾者發往黑龍江等處給披甲人為奴至狂妄之徒因事造言捏成歌曲

大清律例 刑律 賊盜 造妖書妖言

沿街唱和及以鄙俚褻嫚之詞刊刻傳播者
內外各地方官即時察拏審非妖言惑眾者
坐以不應重罪

臣等又按嘉慶十七年十月內 臣部議覆
陞任吏科給事中西琅阿奏調濟黑龍江
等處遣犯摺內請將造妖書妖言傳用惑
人不及眾一條改發新疆給額魯特為奴
等因奏准通行在案例內發黑龍江之處
應行修改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妄布邪言書寫張貼煽惑人心為首者斬
立決為從者皆斬監候若造讖緯妖書妖言
傳用惑人不及眾者發新疆給額魯特為奴
至狂妄之徒因事造言捏成歌曲沿街唱和
及以鄙俚褻嫚之詞刊刻傳播者內外各地
方官即時查拿審非妖言惑眾者坐以不應
重罪

臣等又按嘉慶二十年二月內 臣部議覆

前任直隸總督那彥成奏邪教從犯改發回疆摺內將造妖書妖言傳用惑人不及眾一項改發回城給大小伯克及力能管束之回子爲奴等因奏准在案原例內發新疆給額魯特爲奴之處應行修改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妄布邪言書寫張貼煽惑人心爲首者斬立決爲從者皆斬監候若造讖緯妖書妖言

傳用惑人不及眾者改發回城給大小伯克及力能管束之回子爲奴至狂妄之徒因事造言捏成歌山沿街唱和及以鄙俚褻嫚之詞刊刻傳播者內外各地方官即時查拏審非妖言惑眾者坐以不應重罪